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7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资金总额度由不超过8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调整为不超过12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同时将投资品种调整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有效，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上述总额度。额度内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调整后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投资理财概述

#####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生产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 2、投资理财额度

资金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该总额。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本次董事会审批额度的，公司需要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若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投资品种具体要求

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拟运用部分闲置

自有资金择机择优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理财投资不涉及证券投资（包括上市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其他风险投资行为。

#### **4、投资期限**

投资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有效。期满后如未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投资理财额度，则不得新增投资理财业务（原有存续期内的理财业务继续按照合同执行），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5、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6、决策程序和实施方式**

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组织制定理财投资方案，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理财投资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协调，财务总监牵头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

####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选取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进行日常监督。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 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四、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8月27日，公司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计及风险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财务及预算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及风险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公司财务及预算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6、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